



商事法學習技巧與解題說明

編目 | 商事法

主筆人 | 張一合律師 (張政大)

壹、商事法學習技巧

一、商事法選擇題學習技巧

商事法選擇題學習技巧，著重在公司法、證交法、保險法及票據法各科法條的熟悉度和最新且重要的司法實務見解、金管會函示等，筆者建議每念完一個章節，即可參考該章選擇題考古題，立即著手練習同一章節的選擇題，反覆練習，一方面可考驗自己對條文的熟悉程度，另一方面可再次針對細節性條文複習，希望讀者透過這樣反覆練習，在選擇題部分取得高分。

二、商事法申論題學習技巧

商事法申論題學習技巧，針對不同考試類型，準備方向亦會有所不同。在司律特考等國家考試中，會著重最新實務見解、經典爭點及學者最新發表之文章等範圍，特別是最新實務見解、經典爭點這兩部分，更是奪分關鍵；反之，在商事法法研所考試中，由於是該校商事法老師出題，學者最新發表的文章出題機率較高，其次則是最新實務見解，因此，此兩部分即為法研所考試之準備重點，請讀者務必針對近五年學者最新文章及實務見解，徹底理解並歸納整理，才能在考場上脫穎而出。

其中，就學者文章解讀的部分，可參考筆者整理示範如下：

人壽保險費給付遲延之催告對象與復效申請之受領權¹

保險法第 116 規定，保險費給付遲延時之催告對象為要保人，但曾有判決認為催告對象應包含被保險人與受益人等利害關係人²，此一見解不但欠缺依據，且極易破壞保險契約上給付與對待給付的牽連性，所幸 2022 年本修正並未擴大催告對象。原修正提案中關於保險輔助人關於復效申請之受領權，未於本次修正中增訂，使得要保人可能須承擔保險輔助人遲轉送申請文件的風險。為解決此一問題，未來或可藉由採納眼耳原則直接肯認保險代理人與保險業務員的復效申請受領權，或者是類推適用民法第 224 條，使保險人承擔保險輔助人遲誤轉送復效申請的風險，以維護要保人之權益，較為妥當。

¹ 參閱整理葉啟洲·《人壽保險費給付遲延之催告對象與復效申請之受領權 - 相關判決與保險法第 116 條修正評析》，台灣法律人，2023 年 1 月，期 19，頁 46-59。

²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31 號判決。

貳、商事法解題說明

一、商事法選擇題解題說明

在司律一試考試中，選擇題亦可分成條文題及實例題兩種類型。前者，讀者必須在無法參考商事法條文下快速作答，因此必須非常熟稔商事法各科之條文架構、法律效果、時效計算等條文細節，並在限時選出正確答案。在此，以 112 年司律一試票據法考題為例，茲分述如下：

(一) 條文題

112 司律-28-(D)	【委任取款背書】
甲簽發一紙以 A 為付款人之匯票予受款人乙，乙背書讓與丙，丙再背書讓與丁，丁則委任取款背書予戊。當戊向 A 付款提示而被拒付時，戊不得向下列何人主張票據責任？	
(A) 甲	(B) 乙
(C) 丙	(D) 丁

爭點解析

票據法第 40 條
I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II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權利，並得以同一目的更為背書。
III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IV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為限。

本題必須了解票據法第 40 條「委任取款背書」與「一般轉讓背書」間差異為何。有鑒於「委任取款背書之被背書人」僅為「委任取款背書之背書人」的代理人，故「委任取款背書之背書人」對於「委任取款背書之被背書人」無擔保背書責任，而「委任取款背書之被背書人」對於「委任取款背書之背書人」亦不得主張票據法上權利。

(二) 實例題

112 司律-26-(A)	【追索權行使】
甲簽發金額新臺幣（下同）10 萬元，A 為付款人，一個月後到期之匯票予乙作為購買其二手車之部分價金。後因家人反對購買二手車而解除契約，並賠償乙現金 8 千元以彌補其損失。乙告知甲已將該票銷毀，然事實上卻將該票空白背書轉讓予善意之丙，以償還其所積欠款項。丙隨後得知丁近日與朋友共同創立公司，隨即又再將該票直接交付並贈與善意之丁，表示鼓勵年輕人創業。若該票到期不獲付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丁得對甲及乙行使追索權	
(B) 丁僅得對甲行使追索權，不得對乙行使追索權	
(C) 丁僅得對乙行使追索權，不得對甲行使追索權	
(D) 因丁為無償取得，故丁對甲及乙均不得行使追索權	

爭點解析

本題為票據法上「追索權行使」經典實例考題，但同學除了對於票據法第 85 條第 1 項追索權行使的概念必須熟悉外，在票據法第 29 條第 1 項發票人責任、票據法第 39 條第 1 項背書人準用發票人責任、票據法第 14 條第 2 項無對價行為不得享有優於前手權利、票據法第 13 條原因關係抗辯等條文，也必須靈活配合思考，方能完成本題作答。

二、商事法申論題解題說明

(一) 商事法申論題解題架構

商事法申論題解題首重審題，因此法律關係圖的繪製及時間軸的理解，在審題過程就顯得格外重要。以「110 司律第二題」為例，在此即手把手教讀者畫出「法律關係圖」及「法律時間軸」。

110 司律 第 2 題

【車體損失保險、除外條款、特約免責條款、契約解釋】

甲於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以其所有之車輛（下稱甲車）向 A 保險公司投保車體損失保險，保險契約約定被保險汽車在保險期間內因碰撞、傾覆所致之毀損、滅失，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甲於投保後將甲車交予友人乙開設之汽車租賃公司出租營利。105 年 12 月間，乙將甲車出租予丙，租賃期間內丙駕駛甲車與丁所駕駛之汽車發生碰撞，致甲車損失 60 萬元，甲向 A 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A 保險公司以系爭保險契約條款之不保事項有：「下列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一）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賃、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內所發生之毀損滅失。……」之約定為由，主張不負保險責任。雙方和解未果，甲遂於 106 年 3 月提起訴訟請求 A 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甲以保險單所列不保事項應屬特約條款，且 A 保險公司知有得解除原因而未於法定解約期間內解除契約為由，主張 A 保險公司仍應負保險責任。試問：A 保險公司得否拒絕理賠？（2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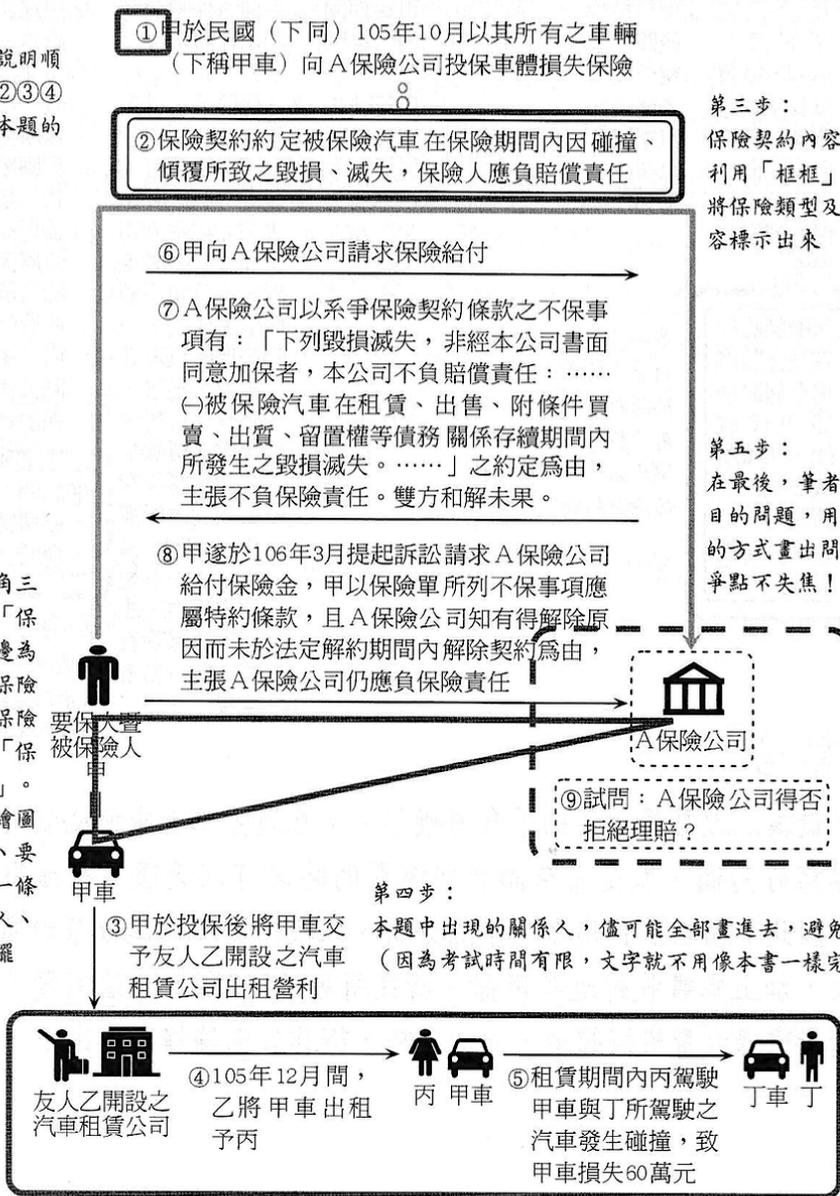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審題說明：(圖一) 法律關係圖³

第二步：
依照題目文字說明順序，以編號①②③④一步一步畫出本題的法律關係圖

第一步：
先畫出一個直角三角形。右邊為「保險人側」、左邊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側」。由於保險契約當事人是「保險人與要保人」。因此，建議在繪圖上將「保險人、要保人」畫在同一條線上，被保險人、受益人則往下擺



第三步：
保險契約內容利用「框框」的方式，將保險類型及其契約內容標示出來

第五步：
在最後，筆者會依據題目的問題，用「虛線」的方式畫出問題點。讓爭點不失焦！

第四步：
本題中出現的關係人，儘可能全部畫進去，避免掛一漏萬(因為考試時間有限，文字就不用像本書一樣完整呈現！)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³ 參考張一合律師，《保險法解題書》，高點文化，2022年11月，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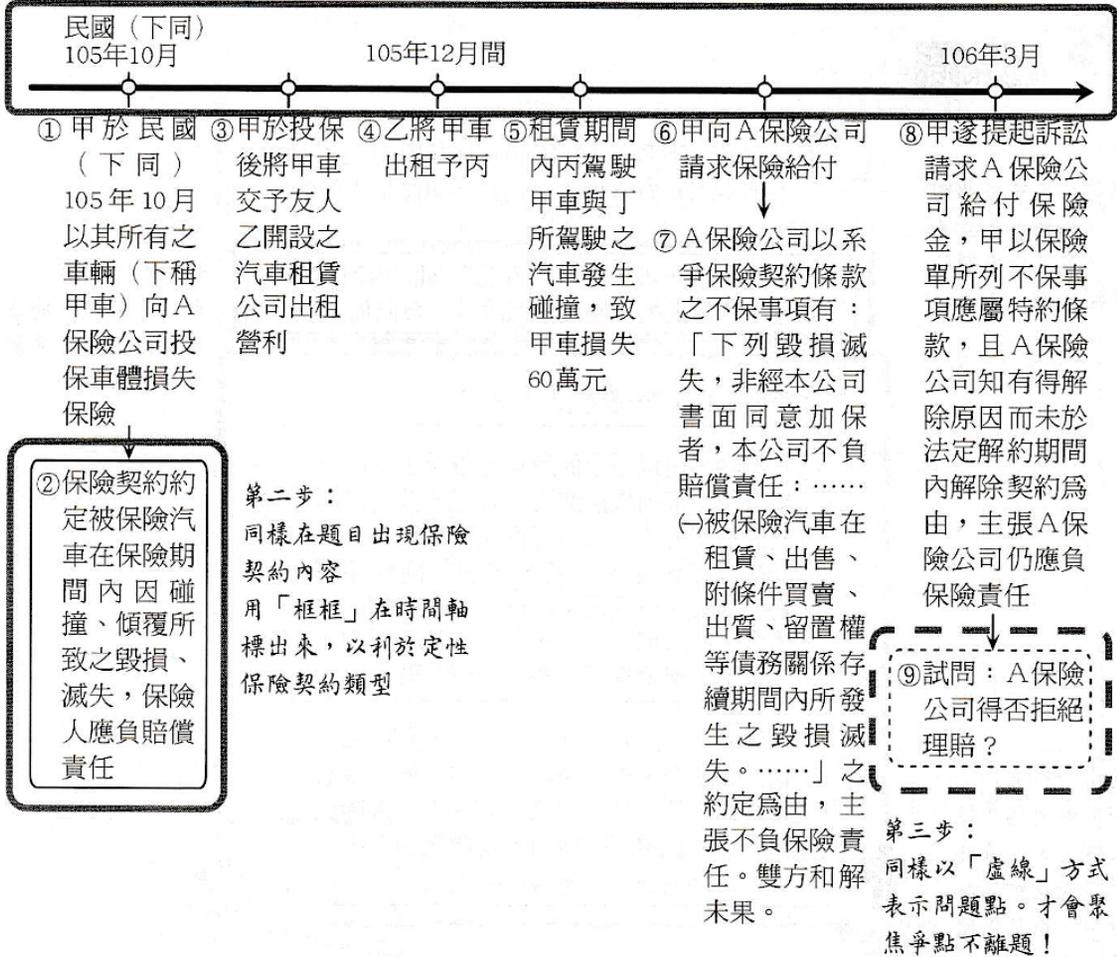
審題說明：(圖二)法律時間軸⁴

第一步：

先將時間軸畫出來。時間點在上面，題目資訊在下面

這樣用時間軸，可以清楚了解在剛剛「法律關係圖上」的①②③④是對應在「法律時間軸」的什麼地方，一目瞭然！

法律時間軸



(二) 商事法申論題類型

1. 研究所考題：著重該校老師文章、時事議題、比較法評析

112 台大(二)	【複保險、除外責任】
<p>2.某甲於民國(下同)108年4月向A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投保身壽附加醫療保險，同年9月再向B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B公司」)投保同樣類型終身壽險附加醫療保險。於110年6月間藉由C保險經紀人之業務員乙推薦，復又再向A公司投保醫療保險，同時又與D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D公司」)投保醫療保險。於111年10月間因懷孕即將生產，遂與醫師丙串謀，開立不實診斷而以「胎位不正」為理</p>	

⁴ 參考張一合律師，《保險法解題書》，高點文化，2022年11月，自序。

由·進行「非自願性」剖腹產。依相關契約款皆約定被保險人因「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為除外責任，但如屬「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其中如有「胎位不正」則仍得請求保險給付。某甲遂以所開立之單據，實際支付予醫師丙之相關醫療費用共 20 萬，分別向 A 公司、B 公司及 D 公司請求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給付共計 80 萬元。試由現行法與相關比較法觀點，論述保險契約效力是否受有影響？（30 分）

爭點解析

本題涉及「實支實付醫療保險有無複保險規定之適用」以及「惡意保險詐欺重複投保之契約效力」之二爭點。

首先就實支實付醫療保險有無複保險規定之適用之爭議，必須先釐清「實支實付醫療保險」之性質。蓋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雖屬人身保險，但由於其乃是「實支實付」，故性質上仍屬「損害填補保險」，在理論上被保險人仍有不當得利、獲致超過其財產上損害之保險給付之可能。

再者，有論者即認為釋字第 576 號解釋文僅針對「非為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之人身保險」作出解釋，而未及於「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之人身保險」，而正巧「實支實付醫療保險」即屬此類。基於「實支實付醫療保險」具有「損害填補保險」之性質，理論上仍應有保險法上關於複保險規定之適用。

本件某甲向 A、B 及 D 公司，重複投保「實支實付醫療保險」，並未踐行相關通知義務，係屬惡意複保險，依據保險法第 37 條之規定，應屬無效。

至於從比較法之觀點來看，根據日本保險法第 86 條第 3 号之規定，各保險人得行使「重大事由解除權」來解除系爭保險契約。

2. 國家考題：著重實務見解、經典商事法爭點、時事修法評析、學者最新著作

112 司特三等 公司法

【有限公司之股東決議及其瑕疵救濟】

四、A 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有甲、乙、丙、丁四名股東，其中甲為董事。A 公司向來遇有重要事項時，甲即以電話邀集所有股東至公司商討並作出決議。近來，甲為擴大 A 公司規模，擬以增資方式籌資，但考量到乙向來反對公司增資，故僅徵詢丙、丁二人之意見，並獲得其同意後，即決定增資。試問：有限公司股東決議是否須以召開股東會之方式為之？有限公司股東決議之瑕疵，應如何救濟？（40 分）

爭點解析

本題爭點即如題目所示共有二個爭點，亦即有限公司股東決議是否須以召開股東會之方式為之？有限公司股東決議之瑕疵，應如何救濟？

(一) 有限公司股東之決議方式⁵

有限公司股東如何行使表決權作成決議一事，公司法未有特別規範。

★ 重要爭點 1：有限公司股東決議是否須以召開股東會之方式為之？

(1) 否定說（蔡英欣老師⁶）

從有限公司之制度設計，以及有限公司之立法沿革可知，有限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作成決議之方式，只要能確實取得全體股東之意向，不拘任何形式，並不以召開股東會之方式為限。

有限公司一旦選擇以召開股東會之方式作成決議時，其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是否即應完全遵循公司法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相關規定，或民法社團總會之相關規定，則應視個別公司之具體情形而定，無法一概而論。

(2) 否定說（實務見解⁷）

「有限公司並無股東會制度，其意思表示機關為全體股東，且每一股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均有一表決權，公司法第 10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有限公司關於股東表決權之行使並不拘泥以何種方式為之，縱以股東會之名義召集，若取得章程或法定表決權數門檻之同意，而為決議，即屬合法。又所謂表決權，乃股東對於議決事項得參與決議之權利，亦即表決權係股東對股東會議決事項為可否之意思表示，藉以形成公司意思之權利」

(二) 有限公司股東決議瑕疵之救濟

★ 重要爭點 2：有限公司股東決議瑕疵效果為何？

(1) 無效說（蔡英欣老師⁸）

有限公司股東決議之作成是否適法，主要之判斷標準應在於有無以合理方式取得全體股東之意向，倘若公司對於某重要事項，未以合理方式徵詢全體股東之意向者，系爭決議即有瑕疵，而應被認定為無效。

⁵ 參閱蔡英欣，有限公司股東之決議方式及決議瑕疵之救濟，月旦法學教室，239 期，2022 年 09 月，頁 26-28。

⁶ 參閱蔡英欣，有限公司股東之決議方式及決議瑕疵之救濟，月旦法學教室，239 期，2022 年 09 月，頁 26。

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24 號民事判決。

⁸ 參閱蔡英欣，有限公司股東之決議方式及決議瑕疵之救濟，月旦法學教室，239 期，2022 年 09 月，頁 26。

★ 重要爭點 3：當有限公司章程明訂依照公司法或民法規定召開股東會時，或當有限公司長期遵循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時，一旦系爭有限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股東是否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或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該決議？

(1) 肯定說（實務見解⁹）

「被告公司係以召開股東會方式取得股東意思表示，因以股東到場表達其意思，相當於民法之社員總會形式，如有召集程序等不合法情形，在該公司無特別規定下，原告股東自得適用民法第 56 條規定，撤銷系爭決議。」

(2) 無效說（蔡英欣老師¹⁰）

立法者之所以創設撤銷股東會或總會決議之訴的理由，係針對決議瑕疵程度較為輕微之情形，從維護法之安定性的角度所做之折衷方案，而有限公司此種閉鎖性組織，似無做同等處理之必要，故當有限公司自發性地受此等規定之拘束，事後卻違反此等規定時，系爭決議應屬無效。

參、結論

由上述歷來之商事法考題可以發現，商事法之解題，與民法係以請求權基礎、刑法是以各罪是否成立、憲法是以基本權違憲審查為其最基本之解題架構有所不同。原則上商事法均是以「爭點」為其解題核心。故而在面臨商事法的題目時，如何找到爭點即為讀者首要培養之能力。而誠如本文冒頭所建議者，此等能力，毋寧必須要透過蒐集、整理最新實務見解以及學者所發表之期刊論文等著作始能慢慢養成。若無自行整理之時間，則可參考最新版本之參考書或解題書，慢慢培養尋找爭點之能力。只要有了找到爭點之能力，則無論個案事實如何變化，相信讀者都能找到其中解題之關鍵，金榜題名。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⁹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24 號民事判決。

¹⁰ 參閱蔡英欣，有限公司股東之決議方式及決議瑕疵之救濟，月旦法學教室，239 期，2022 年 09 月，頁 26。